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2025】01314 号

分散采购

西安文理学院
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R-ZC-202501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4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2) 成果递交符合要求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银行转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验收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5 日



林忠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一）准备、动员阶段

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制度补修目录》、《西安文理学院修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体系修订阶段）

1、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各部门完成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自评报告；《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2、经济活动风险识别与重大风险评估。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风险评估调查问卷、重大风险地图、风险评估报告和管理建议报告。

3、建立内部控制流程体系。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流程体系框架、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内部控制流程图、内部控制流程描述和风险控制矩阵。

4、搭建制度框架、推进制度流程化。本阶段预期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匹配框架、支出事项指南。

5、管理诊断报告与内部控制手册。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缺陷整改跟踪报告、缺陷整改计划管理建议报告和内部控制手册。

6、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与评价指标。

7、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权力结构图、权限指引表。

8、协助学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项目总结。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9、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三）成果印制

印制 60 本内部控制手册及 60 本管理制度汇编

政府采购合同超期备案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 采购编码：市财采计〔2025〕01314号
- 采购单位：西安文理学院
- 供应商名称：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超期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中标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于2025年6月15日完成合同签订，应于6月17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因以下原因导致了备案的延迟：一是合同签订后，双方对于部分条款的细节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确认，这一过程耗费了一定的时间；二是备案所需的部分材料在准备过程中出现了疏漏，需要重新整理和提交，这也导致了备案工作的滞后。

西安文理学院计划财务处
2025年6月25日